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，因工作人员疏忽漏选相关资料，现补充披露《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就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听取了相关说明，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价格公平、合理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在关联方任职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金山、李文、陈炳玉

日期：2020 年 4 月 16 日